

仁化县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—农机购置补贴）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决策投入情况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1 批（农业购置补贴）和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[2021]14 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73 万元，用于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，补贴对象为我县符合省农机购置补贴规定条件的购机者。

该资金绩效目标要求为：1. 机具数量 40 台以上，2.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。

二、过程管理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韶关市及时转下达中央资金预算数 73 万元，2021 年底前足额收到中央资金 73 万元。

2. 预算执行率。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可使用专项资金共 73 万元（实际补贴机具 67 台），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已使用专项资金共 72.35 万元，剩余 6420 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余结转至 2022 年使用。

3. 资金使用合规性。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三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。补贴农户农机具数量指标值为40台，全年实际完成67台。

2.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。补贴机具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100%。

3.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。2021年资金到位率100%，补贴资金兑付率指标值为99%，全年实际资金兑付率为99%。

4. 实施效益。带动农户及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投入资金指标值为5000万元，实际完成5302万元。

5. 受益对象满意度。农户对补贴农机具的整体满意度为100%。

四、下一步计划

1. 继续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引导更多农户购买农机具，提高生产效率，2. 做好项目资金申报需求摸底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仁化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

2022年03月15日